

#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教育城域网络接入、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3032022000080**

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09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委托，拟对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教育城域网络接入、运维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80**

## 二、项目名称：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教育城域网络接入、运维服务

## 三、磋商项目简介

对现有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并迁移上云，整个教育城域网提供网络连接服务，提供云资源服务，为现有平台提供软硬件运维及质保服务。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地址: 南充市高坪区元宝街2号

邮编: 637100

联系人: 翁先生

联系电话: 18681700998

代理机构: 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三段159号

邮编: 637100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817-3335573

采购监督机构: 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

联系人: 甘先生

联系电话：0817-33333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10,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5.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第三章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li> <li>(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li> <li>(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li> </ul>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和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 磋商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期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技术要求履约情况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商务要求履约情况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响应纪律要求

###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高坪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17-3335573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三段159号

邮编：637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的创新与变革，全民教育、优质教育、个性化学习和终身学习已成为信息时代教育发展的重要特征。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力竞争，世界各国普遍关注教育信息化在提高国民素质和增强国家创新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2016年我单位通过南充市高坪区教育局城域网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购买5年平台服务。2021年合同到期。随着《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满足我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我单位拟采购共四项服务：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教育城域网接入服务、云资源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期为1年。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0,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0,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教育城域网络接入、运维服务项目	1.00	610,900.00	项	信息传输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教育城域网络接入、运维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p> <p>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p> <p>1.1.1界面风格</p> <p>1)数字校园统一桌面采用左右布局，所有模块左侧列出，上下滑动即可看到所有系统，无需将界面放不下的模块放进拉条中，界面更直观、方便。</p> <p>2)扁平化设计，所有模块风格统一。</p>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2系统管理</b></p> <p>通过对系统管理的相关功能优化，增强平台信息安全性、提高用户使用安全性。</p> <p>1)密码强度要求；</p> <p>2)默认<b>90天</b>，强制修改密码；</p> <p>3)未登录超过<b>60天</b>，强制修改密码；</p> <p>4)教师信息列表、通讯录，默认不显示完整手机号、身份证号；单个记录允许显示；</p> <p>5)学生信息列表，默认不显示完整身份证号；</p> <p>6)屏蔽用户密码，导出；</p> <p>7)指定管理员，允许导出教师手机号，其他用户不允许导出完整手机号；</p> <p>8)登录登出<b>6.0日志可查</b>，删除日志功能屏蔽；</p>
	3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3框架安全性</b></p> <p>1)优化<b>fastjson 反序列化漏洞</b></p> <p>2)优化<b>jackson反序列化漏洞</b></p> <p>3)优化<b>structs2漏洞</b></p> <p>4)优化<b>XSS漏洞</b></p> <p>5)优化登录<b>username、password</b>敏感字段以及加密不安全问题</p>
	4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4数据填报优化</b></p> <p>数据填报应实现事业数据填报，可支持向本单位教职工收集数据。应支持数据填报设计、填报管理、数据填报、数据填报审核。</p> <p><b>1) 模板管理</b></p> <p>新建填报数据，应支持一份填报包含多个填报页内容，设置数据填报的相关信息，预览表格或表单形式。应支持设置发布选择用户组、截止日期、是否需要审核、上传附件等。</p> <p><b>2) 审核分配管理</b></p> <p>应支持指定单位或用户进行填报数据。</p> <p>应支持具有相关权限用户审核下属填报数据内容，审核通过后导入数据库。</p> <p><b>3) 填报项目管理</b></p> <p>发布数据填报内容，数据填报信息查看填报完成日期、下载附件等，应支持指派填报任务。</p>

	5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5公文流程优化</b></p> <p>具有可视化的工作流，能定义XML标准的工作流，实现固定流程和自定义可变流程管理，包含发文流程和收文流程；支持串行、并行、通过、跳转、退回、撤回等流转功能。支持自定义每个步骤的可查看、可修改等操作权限；支持临时更改处理人。</p>
	6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6手写批注：应支持手写批注、保存笔迹。</b></p>
▲	7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7催办提醒：公文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处理，可设置红黄灯提醒。</b></p>
▲	8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8应支持教师通过手机定位打卡考勤，可上下午分时段进行打卡，支持查询统计考勤信息。</b></p>
★	9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9在原平台基础上进行无缝升级，确保现有数据不丢失。</b></p>
★	10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1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b>1.1.10除本次要求升级的系统功能外，原平台功能需保持不变。</b></p>
★	11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2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升级</b></p> <p>包含平台的首页从新进行设计，套用最新的模版，个人中心进行升级，优化功能，老师可以更为方便的管理个人资源空间等</p>
★	12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3平台迁移上云</b></p> <p><b>1.3.1对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迁移上云，同时对接四川省智慧教育平台。</b></p>
★	13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3平台迁移上云</b></p> <p><b>1.3.2数据迁移要求：原系统所有数据全部迁移，迁移后的数据性能达到新数据性能要求，包括单位、部门、教师、用户、角色、收文消息及其附件、发文消息及其附件、公文发文及其附件、公文收文及其附件。基础数据迁移完毕后，能在平台中做查询及修改。消息及公文在平台可以做查询和归档。</b></p>

	14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3平台迁移上云</b></p> <p><b>1.3.3上云后形成的资源与数据，在服务到期后，为后期服务供应商提供对接与迁移服务，保证后期服务供应商无缝衔接。</b></p>																																																							
	15	<p><b>1、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b></p> <p><b>1.3平台迁移上云</b></p> <p><b>1.3.4为确保数据安全，平台迁移上云的服务需达到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提供云服务商等级保护证明材料）</b></p>																																																							
★	16	<p><b>2、网络接入服务</b></p> <p><b>2.1服务内容</b></p> <p>1) 教育城域网内网<b>1000M光纤到校</b>，中心机房互联网接入<b>2000M</b>。</p> <p>2) 城域网网络安全、流量控制、区内辖区学校统一出口、网络管理以及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无线覆盖。</p> <p>3) 在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中心机房部署多功能出口网关，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教仪站、区内各学校以及直属单位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出口，采用分布式接入；</p> <p>4) 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中心机房采用双核心交换机组成虚拟化冗余结构，充分保障网络的高可靠性；</p> <p>5) 本次接入采用三层架构，全光纤到接入点出口网关；</p> <p>6) 区内学校通过学校出口网关设备上联至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各学校不设置独立的互联网出口，保证行为可管可控。</p>																																																							
		<p><b>2、网络接入服务</b></p> <p><b>2.2服务点位明细</b></p> <p>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以及下属现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校、职业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共计约<b>76</b>个点位（具体点位数以实际点位为准（服务期内学校点位有增减的以实际调整后数量为准））。以下为具体网络接入点位明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校区数量</th> <th>接入带宽</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坪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中心机房</td> <td>1</td> <td>2000Mbps</td> <td>互联网接入服务</td> </tr> <tr> <td>2</td> <td>机关大楼办公室</td> <td>所有办公室</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3</td> <td>高坪一小（新老校区）</td> <td>2</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4</td> <td>高坪二小</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5</td> <td>高坪三小</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6</td> <td>高坪五小</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7</td> <td>高坪六小</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8</td> <td>七小白塔校区</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9</td> <td>江东初中</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r> <td>10</td> <td>旺成小学</td> <td>1</td> <td>1000Mbps</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校区数量	接入带宽	备注	1	高坪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中心机房	1	2000Mbps	互联网接入服务	2	机关大楼办公室	所有办公室	1000Mbps		3	高坪一小（新老校区）	2	1000Mbps		4	高坪二小	1	1000Mbps		5	高坪三小	1	1000Mbps		6	高坪五小	1	1000Mbps		7	高坪六小	1	1000Mbps		8	七小白塔校区	1	1000Mbps		9	江东初中	1	1000Mbps		10	旺成小学	1	1000Mbps	
序号	单位名称	校区数量	接入带宽	备注																																																					
1	高坪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中心机房	1	2000Mbps	互联网接入服务																																																					
2	机关大楼办公室	所有办公室	1000Mbps																																																						
3	高坪一小（新老校区）	2	1000Mbps																																																						
4	高坪二小	1	1000Mbps																																																						
5	高坪三小	1	1000Mbps																																																						
6	高坪五小	1	1000Mbps																																																						
7	高坪六小	1	1000Mbps																																																						
8	七小白塔校区	1	1000Mbps																																																						
9	江东初中	1	1000Mbps																																																						
10	旺成小学	1	1000Mbps																																																						

★

17

11	江东实验小学	1	1000Mbps
12	江东实验小学（东方校区）	1	1000Mbps
13	江东实验小学（航空港校区）	1	1000Mbps
14	青莲中小学	2	1000Mbps
15	小龙小学	1	1000Mbps
16	浸水小学	1	1000Mbps
17	小佛中小学	1	1000Mbps
18	龙门一小	1	1000Mbps
19	龙门二小	1	1000Mbps
20	龙门三小	1	1000Mbps
21	高坪实验小学	1	1000Mbps
22	江陵小学	1	1000Mbps
23	螺溪中小学	1	1000Mbps
24	东观一小	1	1000Mbps
25	东观二小	1	1000Mbps
26	东观万福小学	1	1000Mbps
27	二家小学	1	1000Mbps
28	走马中小学	1	1000Mbps
29	黄溪中小学	1	1000Mbps
30	长乐小学	1	1000Mbps
31	会龙第一小学	1	1000Mbps
32	会龙第二小学	1	1000Mbps
33	御史中小学	1	1000Mbps
34	隆兴小学	1	1000Mbps
35	斑竹中小学	2	1000Mbps
36	胜观中小学	2	1000Mbps
37	南江小学	1	1000Mbps
38	青居一小	1	1000Mbps
39	青居第二小学	1	1000Mbps
40	溪头小学	1	1000Mbps
41	青松小学	1	1000Mbps
42	搽耳小学校	1	1000Mbps
43	老君小学	2	1000Mbps
44	天峰小学	1	1000Mbps
45	阙家小学	1	1000Mbps
46	石圭小学	1	1000Mbps
47	喻家小学	1	1000Mbps
48	马家小学	1	1000Mbps

教育城域网内  
网接入服务

49	鄢家小学	1	1000Mbps
50	凤凰小学	1	1000Mbps
51	龙门初级中学	1	1000Mbps
52	江陵初级中学	1	1000Mbps
53	长乐初级中学校	1	1000Mbps
54	东观初级中学	1	1000Mbps
55	教师进修校	1	1000Mbps
56	特殊教育学校	1	1000Mbps
57	高坪职中	1	1000Mbps
58	机关幼儿园	1	1000Mbps
59	清溪幼儿园	1	1000Mbps
60	长乐幼儿园	1	1000Mbps
61	东观幼儿园	1	1000Mbps
62	龙门第一幼儿园	1	1000Mbps
63	龙门第二幼儿园	1	1000Mbps
64	高坪三中	1	1000Mbps
65	长乐中学	1	1000Mbps
66	高坪中学	1	1000Mbps
67	白塔中学	2	1000Mbps
68	安汉幼儿园	1	1000Mbps
69	安汉中学	1	1000Mbps
70	十一中	1	1000Mbps

★	18	3、云资源服务			
		云资源配置清单			
		1	云计算	需提供20核vCPU, 32GB内存	1 项
		2	云存储	需提供10T磁盘容量	1 项

★ 19	<p><b>4、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b></p> <p><b>4.1 平台软硬件维保服务</b></p> <p>以下为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城域网现有软硬件清单，本次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产品的硬件质保、软件及平台运维等服务。</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RG-S8607E	锐捷	套	2
	2	城域网总出口网关	RG-EG2000UE	锐捷	台	1
	3	城域网总出口流控引擎	RG-ACE2000E	锐捷	台	1
	4	城域网总出口防火墙	RG-WALL 1600-X850	锐捷	台	1
	5	网站安全防护设备	RG-WG 1000E	锐捷	台	1
	6	热点缓存系统	RG-PowerCache X5E	锐捷	台	1
	7	无线控制器	RG-WS6812	锐捷	台	1
	8	无线AP	RG-AP520-I	锐捷	套	12
	9	实名身份认证系统	RG-SMP 2.X专业版	锐捷	套	1
	10	网络管理平台	RG-SNC	锐捷	套	1
	11	日志集中管理系统	RG-UAC 6000-E50	锐捷	套	1
	12	大型学校出口网关	RG-EG2000GE	锐捷	台	1
	13	中型学校出口网关	RG-EG2000SE	锐捷	台	12
	14	小型学校出口网关	RG-EG2000P	锐捷	台	62
	15	磁盘阵列	NetStor iSUM480D	同有飞骥	套	1
	16	光纤交换机	Brocade 6505	博科	台	1
	17	UPS主机	EA9020H(3/1)	易事特	台	1
	18	电池	NP200-12	易事特	只	16
	19	平台软件	区级云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自主学习平台、区级教育资源平台	浙大万鹏	套	1

20	<p><b>4、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b></p> <p><b>4.2巡检服务</b></p> <p>1) 提供每年四次性能巡检服务和每年节假日的专项巡检服务。</p> <p>2)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对所有合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巡检和维护，检查与维护内容及标准与季度检查维护一致。</p> <p>3) 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维护，时间为每季度最后1月下旬完成。</p> <p>4) 节假日专项巡检根据要求采用现场巡检与远程巡检相结合的方式。</p> <p>5) 巡检服务主要内容：对客户的设备、网络现状，存在的问题，软硬件配置，信息安全等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工程师需根据巡检的结果提出系统巡检优化报告，得到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确认后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巡检是对正在运行的，在维保范围内的网络、设备实施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降低运行风险。</p>
21	<p><b>4、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b></p> <p><b>4.3 重大活动值守服务</b></p> <p>重大活动期间政法委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重大活动系统保障现场支持服务请求，供应商与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共同制定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设备保障方案，并根据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要求指定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在重大活动保障时间点前、期间以及之后提供技术支持，并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到现场完成保障服务，守护用户顺利度过重要时间点，最大限度地降低业务风险。具体的服务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p>

		<p><b>5.服务要求</b></p> <p>合同期间教育网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供应商能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现场技术服务。在服务期间的任何时间内，现场技术负责人、维护工程师接到故障申告后，会立即响应并处理相关的事件、故障，同时根据情况需要派出二线专家服务团队工程师前往现场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排除故障。</p> <p>根据网络、设备的复杂性，供应商需组成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作为故障现场服务的后台支持，支持团队需具备丰富的服务器、存储、视频会议、网络故障处理经验，以便发生故障时帮助进行排查和分析。</p> <p>维护工程师处理完设备故障后，需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持续时间、问题描述、原因分析、解决过程、处理结果、采集的数据、故障预防方案、系统配置及依据等详细信息。</p> <p>现场维护人员需监控并记录网络、设备软硬件升级、配置变更和备份、日志分析等操作变更过程。</p> <p><b>故障处理时限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故障级别</th><th>P1级故障</th><th>P2级故障</th><th>P3级故障</th></tr> </thead> <tbody> <tr> <td>故障级别定义</td><td>一般性技术故障，发现网络设备或软件系统的技术问题，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td><td>网络部分设备或软件系统部分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td><td>软硬件重大故障，网络设备瘫痪，业务丢失。</td></tr> <tr> <td>响应时间</td><td>1小时</td><td>30分钟</td><td>15分钟</td></tr> <tr> <td>故障确诊时限</td><td>4小时</td><td>3小时</td><td>2小时</td></tr> <tr> <td>抵达现场时限</td><td>4小时</td><td>3小时</td><td>2小时</td></tr> <tr> <td>排除故障时限</td><td>8小时</td><td>3小时</td><td>2小时</td></tr> </tbody> </table>	故障级别	P1级故障	P2级故障	P3级故障	故障级别定义	一般性技术故障，发现网络设备或软件系统的技术问题，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网络部分设备或软件系统部分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软硬件重大故障，网络设备瘫痪，业务丢失。	响应时间	1小时	30分钟	15分钟	故障确诊时限	4小时	3小时	2小时	抵达现场时限	4小时	3小时	2小时	排除故障时限	8小时	3小时	2小时
故障级别	P1级故障	P2级故障	P3级故障																							
故障级别定义	一般性技术故障，发现网络设备或软件系统的技术问题，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网络部分设备或软件系统部分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软硬件重大故障，网络设备瘫痪，业务丢失。																							
响应时间	1小时	30分钟	15分钟																							
故障确诊时限	4小时	3小时	2小时																							
抵达现场时限	4小时	3小时	2小时																							
排除故障时限	8小时	3小时	2小时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采购人将对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的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第一季度考核情况，采购人第一季度末结束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第二季度考核情况，采购人第二季度末结束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第三季度考核情况，采购人第三季度末结束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第四季度考核情况，采购人第四季度末结束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4其他要求

1.1.A服务考核标准 要求：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季度考核得分为80（含）至90分的则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90%；季度考核得分为70（含）至80分的则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75%；季度考核得分为60（含）至70分的则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的60%；季度考核得分为60（不含）以下则视为无能力按合同履约，终止合同。序号 服务项目 考核量标 得分  
1 平台升级及迁移上云服务（20分）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升级达到“主要功能参数要求”得10分；平台迁移上云达到“主要功能参数要求”得10分。  
2 网络接入服务（30分） 服务点位包含采购人下属现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校、职业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共计约76个点位（具体点位数以实际点位为准（服务期内学校点位有增减的以实际调整后数量为准））且服务满意度考核为“优”得30分，服务满意度考核为“良”得20分，服务满意度考核为“合格”得10分，服务满意度考核为“不合格”得0分。  
3 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50分）  
1.所有软硬件故障处理均在“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时限内处理完善的得30分，均在“故障处理时限要求”超时0.5小时（含）以内得20分，均在“故障处理时限要求”超时0.5至1小时（含）以内得10分，均在“故障处理时限要求”超时1小时以上得0分。  
2.维护工程师处理完设备故障后，需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持续时间、问题描述、原因分析、解决过程、处理结果、采集的数据、故障预防方案、系统配置及依据等详细信息。资料提供完善的得10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  
2.重大活动值守服务达到相关要求得10分，每有1次未达到相关要求扣1分；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程序

###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石油、电力、通信、银行、保险等行业的企业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仅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所有资料盖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材料四选一即可）：①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p>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作无效处理。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1.网络接入；2.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3.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升级；4.平台升级迁移。），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

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5.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指标和服务响应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带“★”项的除外），每有一项带“▲”项的重要参数不满足扣2分，其余普通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5.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升级改造及迁移上云方案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包括：①平台升级改造方案、②迁移系统调研、③制定迁移方案、④迁移实施、⑤风险识别及预案等5个方面进行评价，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的扣0.5分，最多扣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包括：①运维组织架构、②运维人员配置、③服务质量保障、④培训方案、⑤应急处理预案等5个方面进行评价，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的扣0.5分，最多扣5分。</p>	1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	--	-------	----	-------

详细评审	<p><b>履约能力</b></p> <p>1、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15 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固定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和网络维护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每提供1个城域网维保清单中品牌厂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4、所投云资源平台服务商具有可信云资源认证，包括云主机服务、对象存储服务、云服务数据保护能力（增强级）-私有云、云迁移服务能力、面向云计算的安全运营中心能力评估共5项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17.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团队	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25分，本项最多得5分。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团队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专业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ITIL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25分，本项最多得7.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证明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成功案例业绩得1分，最多3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5.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其他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类合同文本.docx

